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成 住台北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宇文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棟2樓

被 告 蔡承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015號 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10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19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10月2 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朱鈴玉

法 官 施月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朱鈴玉